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其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其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爱迪尔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一、股东减持计划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股东深创投《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深创投预计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其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投资原因
- （2）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3,305,869 股，即不超过爱迪尔总股本的 1%。
-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爱迪尔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爱迪尔总股本的 1%）。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公司股东深创投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鉴于深创投拟参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创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本公司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 年 9 月 9 日深创投与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不参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由于深创投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故深创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深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深创投《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